

#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北市教體字第 10641041900 號函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推展全民跆拳道運動，鍛鍊強健的體魄，發揚運動精神。並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爭取最高榮譽。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五、比賽日期：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七、比賽組別

(一) 對練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共四組。

1、高中組(量級如下)

高中男子組	量級體重	高中女子組	量級體重
54KG 級	(54KG 以下)	46KG 級	(46KG 以下)
58KG 級	(54.1KG ~ 58KG)	49KG 級	(46.1KG ~ 49KG)
63KG 級	(58.1KG ~ 63KG)	53KG 級	(49.1KG ~ 53KG)
68KG 級	(63.1KG ~ 68KG)	57KG 級	(53.1KG ~ 57KG)
74KG 級	(68.1KG ~ 74KG)	62KG 級	(57.1KG ~ 62KG)
80KG 級	(74.1KG ~ 80KG)	67KG 級	(62.1KG ~ 67KG)
87KG 級	(80.1KG ~ 87KG)	73KG 級	(67.1KG ~ 73KG)
87KG 以上級	(87.1KG 以上)	73KG 以上級	(73.1KG 以上)

## 2、國中組(量級如下)

國中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中女子組	量級體重
45KG 級	(45KG 以下)	42KG 級	(42KG 以下)
48KG 級	(45.1KG ~ 48KG)	44KG 級	(42.1KG ~ 44KG)
51KG 級	(48.1KG ~ 51KG)	46KG 級	(44.1KG ~ 46KG)
55KG 級	(51.1KG ~ 55KG)	49KG 級	(46.1KG ~ 49KG)
59KG 級	(55.1KG ~ 59KG)	52KG 級	(49.1KG ~ 52KG)
63KG 級	(59.1KG ~ 63KG)	55KG 級	(52.1KG ~ 55KG)
68KG 級	(63.1KG ~ 68KG)	59KG 級	(55.1KG ~ 59KG)
73KG 級	(68.1KG ~ 73KG)	63KG 級	(59.1KG ~ 63KG)
78KG 級	(73.1KG ~ 78KG)	68KG 級	(63.1KG ~ 68KG)
78KG 以上級	(78.1KG 以上)	68KG 以上級	(68.1KG 以上)

### (二) 品勢組

#### 1、品勢個人組(黑帶組)：

(1)國中男子組、(2)國中女子組、(3)高中男子組、(4)高中女子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 2、品勢團體三人組(黑帶以上)：

(1)國中男子三人組、(2)國中女子三人組、(3)高中男子三人組、(4)高中女子三人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 3、品勢個人組(色帶組)：

(1)國中男子組、(2)國中女子組、(3)高中男子組、(4)高中女子組。

(指定品勢：太極 1、2、3、4 章。)

## 八、參加資格

### (一) 學籍規定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

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民中學組：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級中學組：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 凡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證書。品勢色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地方性協會或委員會核發之8級以上之級證。【缺上述資格之段證、級證者，不受理報名；經審核不符合上述資格者，於通知時限內未完成補件者，為報名未完成】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2月7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寄出後，請將所有人員核章後之個人報名表掃描或拍照後，發送電子郵件至 [c03@wcjhs.tp.edu.tw](mailto:c03@wcjhs.tp.edu.tw)，註明○○學校中等學校教育盃跆拳道報名。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430巷1號，電話：25014320轉202)。

- (三)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相關證件審查後，大會留底存查)

- 1、國內段、級證影印本(小張)。
- 2、學生證影印本(正、反面)。
- 3、比賽同意書1份。

(四)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1. 請使用本辦法所附之報名表格式，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但不可另外自製格式，若與所附報名表不同造成權益受損，由報名單位負責。
2. 一組1張報名表，不可影印雙面填寫報名表。
3. 必須經由學校蓋章認可後方能送件。
4. 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辦理。

- (五)報名時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六)每組別每量級報名限1人，但不限隊數。

- (七)凡報名兩隊以上之隊伍應註明A、B...隊，團體成績依各單位所得獎牌總計(不分A、B...隊)。

十、領隊會議與抽籤

- (一)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攸關選手權益，請各校準時出席】。

(二)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示範教室」（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三)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 十一、 報到與過磅

(一)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攜帶學生證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

(二)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

(三)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20 分所有參加對練選手舉行過磅，第一次過磅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四)過磅時以裸身（或著短褲、T 恤）、赤足為基準，並攜帶學生證過磅。

#### 十二、 比賽規則

(一)對練組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打 KP&P 電子護具。

(二)品勢組採篩選制進行比賽。

(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四)執行裁判：委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推薦，由教育局依規定聘任。

#### 十三、 獎勵

(一)個人成績

1. 每組每量級之前 3 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 1 張，第 5-6 名頒發獎狀 1 張。

2. **相關選手權益請詳閱第十七附則說明(三)-(五)。**

(二)團體成績計分法

1.對練組：(分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共四組)

(1)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不分 A、B...隊）。

(2) 若金牌數相同，則以銀、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

(3) 若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優先。

(4) 各量級若僅有 1 人參賽，則該量級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

2.品勢組：(分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共四組)

團體總成績：以團體組(三人組)成績為團體成績。

(三)團體組每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四)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五)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前4名學校的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四、 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上公告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教育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 十五、 一般規定

- (一)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道服並穿戴安全頭盔(青、紅)，並自備護具(護胸除外)、護檔(陰)、護拳套、護牙套(白色或透明)、KP&P 電子襪等器材。
- (二)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並於比賽開始時交紀錄組查驗。
- (四)入選至前3名選手，如於比賽中未賽完3回合而棄權者，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
- (五)在比賽進行中，若一方棄權時，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亦視同該選手棄權。
- (六)參加比賽一切費用由各單位自理。
- (七)參加比賽人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並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取得證明書。
- (八)比賽核發教練證，比賽進行中以教練證進行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此證以報名表單位填寫之教練製做，現場不可以交給他人使用，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
- (九)為提升臺北市教練水準及比賽素質故本次比賽上場指導教練須穿著西服套裝。

#### 十六、 申訴

-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品勢組)。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應由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5000元正，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不成立則充作大會基金）。
- (三)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五)其它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

#### 十七、 附則

- (一)教練資格：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目前仍有效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經教育局通報為不適任教師或教練者，不得擔任之。
- (二)選手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並取得證明書者（該證明書留存原報名學校備查）。
- (三)各量級第1名選手代表本次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並依照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若第一名已具有全中運參賽(外卡)資格，則由該量級第二名選手代表參加。
- (四)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比賽者。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證書。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世界跆拳道(WT)認可在台灣推廣跆拳道業務之唯一單位亦是國際奧會(IOC)承認之單項運動協會。
- (五)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跆拳道團體，同時是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團體會員。「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學校運動會」教育部體育署競技業務委託跆拳道運動唯一技術單位，參加所舉辦各項活動賽事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國內段証證明影本)。以上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http://www.taekwondo.org.tw/>

- 十八、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